

國家公權力的展現及政府機關的協調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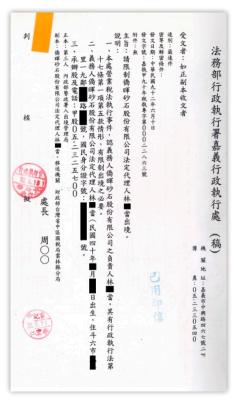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戴才富

一、案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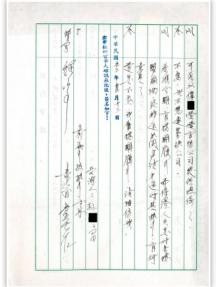
本案件義務人為僑暉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滯欠86年至 90年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於90年至95年間陸續移 送至本分署,因執行期間之故,係屬核發債權憑證即予註銷 之案件。

二、執行經過

本案件於收案後,即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僅扣得一仟餘元,經國稅局提供之銷貨資料,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銷貨債權,亦未有所獲,另多次通知負責人林〇當報告公司之財產狀況,負責人未至本分署應訊,遂於92年間函請當時之入出境管理局辦理限制出境,並至公司之營業地現場查訪,未發現負責人,至此,移送機關已有最壞之打算,即案件若無執行實益,同意核發債權憑證,然而,行政執行分署非一般之民事執行處,因其除了要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更有一份使命感,須幫助國家充實稅收、維護租稅公平,故本案於93年間向法院聲請拘提負責人林〇當,經到達負責人之戶籍地,其妻張女士表示負責人不在屋內,於管區警員協助於屋內逐層搜索結果,在主臥室盥洗室發現後,即解送至本分要。



▲92.6.10本處函請入出境管理局 限制林0當出境







▲93.1.13執行筆錄-辦理分期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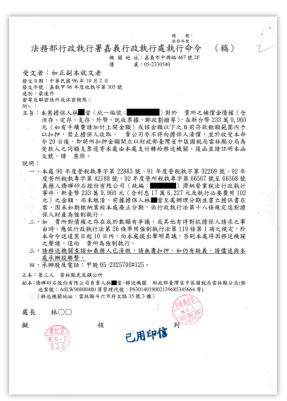
負責人於拘提到處後,於繳納10萬元,並辦理分期後飭回,不久,負責人未如期履行分期,於95年廢止分期後,即欲對負責人個人之財產執行,林姓負責人名下雖有多筆土地,惟均設定有高額抵押權,於調閱法院之假扣押卷宗時,另有發現一民事判決中記載,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向負責人林○當購買其名下土地,尚有2仟多萬之款項未給付,遂將執行方向朝拍賣不動產及第三人債權雙向進行。



▲虎尾鎮公所

向虎尾鎮公所核發扣押債權命令,該公所承辦人陳小姐表示因未收過類似公文,不知如何回復,之後本分署重新核發執行命令,該公所初表示向林〇當購買土地案,因情事變更正訴請法院減少價金,須待判決後始能確定金額,後再以公所財政困頓為由,不願解交本分署扣押滯欠之税金240餘萬元,為使税金能順利徵起,本分署與移送機關人員親至虎尾鎮公所進行溝通,該公所主秘仍以經費拮据,無法配合辦理,須待減少價金之訴確定後,再做打算。

為求了解虎尾鎮公所説法之真實性,首先就該公所之金融帳戶對金融機構函詢,惟查知已多為銷戶,試圖從另一方向著手,函請移送機關協助查明虎尾鎮公所之金融帳戶始得知,因行政機關組織龐大,不同類別之資金運用有不同之稅籍編號,故單用鎮公所之統編得知之帳戶,並非其全貌,遂協同移送機關人員至該公所轄區之農會現場調查了解公所之開戶情形,得知仍有數個定存帳戶,金額高達數佰萬,平時甚少進行提領,未如公所人員所說的財政吃緊,即核



▲96.10.2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對虎尾 鎮公所之補償金債權

發執行命令,函請農會扣押該帳戶,終於獲得清償。雖然之後,虎尾鎮公所仍來文表示該帳戶 係僅能用做何種用途,惟在我們發函解釋後,其也願意妥協,而圓滿達成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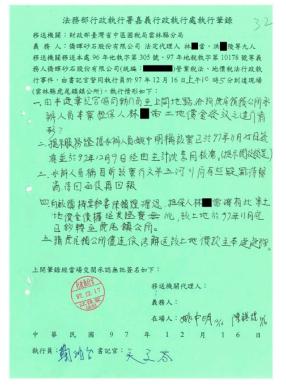
三、執行困難及因應策略

- (一) 當案件已進行至無財產可供執行,無計可施之際,如何由另一個方向切入,達到執行的目的。
- (二) 當義務人消極不配合時,如何運用執行手段,在合法的前提下,了解國家行使強制執行之 正當性及必要性,而願意配合並達成稅捐的徵起。
- (三)其他行政機關的本位主義濃厚,不願協助時,如何溝通,化解雙方的歧見,以遂行國家交辦的任務。



四、執行心得

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正是這個案子的寫照,當義務人消極的不面對欠稅,一副你能奈我何時,如何找出其中的關鍵因子,是我們執行人員畢生的課題,鴻海的郭董事長曾講過,魔鬼總是藏在細節裏,如何抽絲剝繭,令線索更加的明朗,使得案件能獲得徵起,或許我們不像檢調單位能運用許多的資源及方法,但我們可以細心、耐心,還有和惡意欠稅義務人鬥法的決心,達成國家賦予我們的任務,此外,本案件另牽連了其他的政府機關,雖然貫徹執法、維護租稅正義有其重要性,但或許每個機關各有其立場,所以我們首要的工作,非是強力執法,引起雙方的不快,而是在合法的角度,讓對方從法律面、實務面了解案件的實際運作情形,對於執行之法制、方法有其充份的認識,進而互相配合,完成政府賦予我們的使命。



▲97.12.16執行筆錄-請第三人虎尾鎮公 所解送工程價款至本處